

西安市第八医院消防控制柜及 消防栓 (地埋) 管网更换维修 项目施工合同

12个消防栓
(2个)

发包方 (甲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

承包方 (乙方): 陕西集安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市第八医院消防控制柜及消防栓 (地埋) 管网更换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第八医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承包方式: 总承包

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1	拆除消火栓地埋管网 【项目特征】 安装部位: 室外 材质: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规格: DN150 连接形式: 沟槽式卡箍连接 【工作内容】 1、拆除	DN150	m	550	72	39600
2	PE孔网钢带复合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 室外	DN150	m	550	190	104500

	<p>2、材质：PE 孔网钢带复合管</p> <p>3、规格：DN150 厚度符合国家标准</p>					
3	<p>拆除消防水泵接合器</p> <p>【项目特征】</p> <p>1、安装部位：室外</p> <p>2、类型、材质：消防水泵接合器 地上式</p> <p>3、型号、规格：DN150</p> <p>【工作内容】</p> <p>1、拆除</p>	DN150	套	3	697	2091
4	<p>消防水泵接合器</p> <p>【项目特征】</p> <p>1、安装部位：室外</p> <p>2、类型、材质：消防水泵接合器 地上式</p> <p>3、型号、规格：DN150</p> <p>【工作内容】</p> <p>1、安装</p>	DN150	套	3	1900	5700
5	<p>联动控制器</p> <p>【项目特征】</p> <p>1、名称：消防控制柜</p> <p>2、安装方式：落地安装</p> <p>【工作内容】</p> <p>本体安装</p> <p>消防报警备用电源</p> <p>校接线</p> <p>调试与原设备兼容，点位以现场勘查为准</p>		台	1	1210 0	12100
6	<p>联动控制器</p> <p>【项目特征】</p> <p>1、总线制：消防广播分配盘</p> <p>2、安装方式：落地</p> <p>【工作内容】</p> <p>1、本体安装</p> <p>2、校接线</p> <p>3、调试与原设备兼容</p>		台	1	7900	7900

7	消防广播功放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广播功放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与原设备兼容		台	1	1900	1900
8	拆卸维修 【项目特征】 名称：消防水泵（95kw） 【工作内容】 1、拆卸维修	95kw	台	1	8382	8382
9	管沟土方 【项目特征】 名称：管沟开挖1.5米宽*1.3米深* 约380米长（以实际勘察为准）	1.5米宽*1.3 米深	m ³	878	82	71996
10	土（石）方回填 【项目特征】 【项目特征】 名称：管沟开挖1.5米宽*1.3米深* 约380米长（以实际勘察为准）	1.5米宽*1.3 米深	m ³	878	52	45656
11	拆除及恢复路面 【项目特征】 1、破路面 2、恢复路面		m ²	300	322	96600
12	移植花卉 【项目特征】 花卉种类、株距：绿化带草本 【工作内容】 起挖 运输 栽植 支撑 草绳绕树干 养护		m ²	675	85	57375
	合计			大写：肆拾伍万叁仟捌佰元 整		453800

质量要求：符合方案要求，合格。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数为：合同生效后 50 个日历天。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一)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 (二)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采购清单，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等。

三、合同价款、结算及调整

(一)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叁仟捌佰零拾 元 零 角 零 分，人民币小写 453800.00 元，该金额含人工、材料、设备及税等全部费用。工程施工中不予计量，以中标价一次性总包。

(二) 价款结算：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合同签订后，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3% 的银行履约保函，整个项目甲方验收合格经竣工决算审计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

3. 结算方式：项目完成乙方自检后提交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乙方持等额增值税发票、项目验收单，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合同款项。

如整个项目经竣工决算审计后，核减率大于 10%，则该项目的造价审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后再付款。

乙方银行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集安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0287200628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

若乙方修改指定收款账户，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三) **价款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且造成经济损失的；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签证单的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并加盖甲方公章后通知乙方，价款方可调整。乙方超过时限未提交签证单，视同放弃，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以同样情况申请价款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
2. 向乙方管理人员介绍工程及现场的基本情况和注意事项，并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乙方按时进场施工。
3. 施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方面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4.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5. 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配相应人员，保障通讯、应急设备、物资、器材落实，并保障 24 小时通讯顺畅，设备完好有效。甲方应指导乙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应急救援演练的实际情况，提供意见强化细节。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充分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施工资质及条件，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主要安全设备设施等情况提供给甲方备案。

4. 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5. 施工前,乙方对其管理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组织召开管理及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须认真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负责。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及防火规定。

7.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8.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乙方须对设备、设施严格监管,并及时制止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的使用行为,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9. 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甲乙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10. 乙方人员,对施工的场所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书面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资格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 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前，必须到安监部门办理安全施工备案手续。

1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应积极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7.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根据甲方门卫管理制度办理有关入厂手续。在进入甲方厂区时，乙方人员要自觉接受甲方门卫检查，严禁携带有关违禁物品进入厂区，否则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罚。

18.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在甲方人员的引导下进入工作区，严禁进入与自己工作无关的区域。

19.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时，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得动用装置区域任何阀门、开关灯设施，若有违反，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处罚，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0. 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差旅、食宿，以及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产生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害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五、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验收不合格或未验收就进行隐蔽工程隐蔽的，在竣工决算时不予确认隐蔽工程量，且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全权负责。

（二）竣工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验收工作完成，工程风险转移至甲方，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不视为对工程质量无异议。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质量保修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甲乙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3.5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甲乙双方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费用自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4小时内予以维修，逾期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从工程保修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双方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代表：张京 联系方式：13572995090

乙方代表：董龙飞 联系方式：13319268033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八、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条第五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六)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的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或工程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协商保修期满,结清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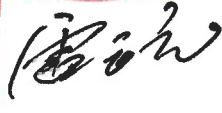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工程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清单及相关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变更、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文件解释与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所列条款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图纸
6.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按照上述顺序仍不能确定如何解释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p>(以下无正文)</p> <p>发包方 (甲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 (盖章)</p> <p>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 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经办人: </p> <p>电话: 029-85320080</p>	<p>承包方 (乙方):  (盖章)</p> <p>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兰馨中心 1602 室</p> <p>法定代表人:  </p> <p>经办人: </p> <p>电话: 029-89198999</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4.10.22.</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4.10.22.</p>